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 2017-2018 年度第 27 號

參加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願書

各位家長：

青少年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能促進身心健康，但各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如心臟病、血管疾病、肺結核、創傷未愈、內臟疾病如腎、肝、腸、疝、胰、膽等和急性的感染如支氣管炎、中耳炎等，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經註冊醫生認可者例外。

體育科是學校課程的一部分，每一學生均須參加。但假如你們的子女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或身體有缺陷，以致暫時或長期性不能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者，請在下列回條上註明豁免期限，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至於短期性一、兩天暫時不便上體育課，家長可利用學生手冊通知校方，以便作適當安排。

各位家長如對你們子女的健康或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立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回條請於 10 月 6 日(星期五)交回班主任老師，以便辦理及存案，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祈請立刻通知校方。多謝你們的合作！

嗇色園主辦 可風中學校長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謹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願書回條

(回條請於 10 月 6 日(星期五)交回班主任老師)

頃接來函，知悉 貴校體育科之通告，現回覆如下：

小兒 / 小女 \_\_\_\_\_ ( \_\_\_\_\_ 班 \_\_\_\_\_ 號)

身體健康正常，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包括水、陸運會及越野賽）。

因患 \_\_\_\_\_ 不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

隨回條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

因患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請豁免

我的子女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隨回條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號

此覆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